

「115 年全民運動會」

桃園市健力代表隊優秀選手徵招辦法

一、緣 由：

- (一) 本會業公告本市「115 年全民運動會」經典健力項目桃園市代表隊入選名單在案。
- (二) 依據 115 年全民運動會健力技術手冊規定，裝備健力及經典健力男、女子組別得各報名 13 人，本市尚有名額得報名參賽，為爭取本市最佳成績，爰以本案徵招辦法辦理。

二、徵招目的：

徵招本市優秀選手參加「115 年全民運動會」健力代表隊，組成最強代表隊，並鼓勵本市績優潛力選手提升運動實力，以推動健力運動發展，為本市爭光。

三、徵招辦法：

(一) 徵招資格：

- 1、戶籍規定：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 115 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2、年齡規定：年滿 14 歲(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3、成績規定及排序：
 - (1) 於 114 年、115 年期間參與 IPF 舉辦之國際賽事或獲選國家代表隊公開組之選手。
 - (2) 近 2 年(113 年全民運動會結束日起算)之全國賽等成績。
 - (3) 另本會將以 113 年全民運動會前三名、近年國際或全國賽等成績來做為徵召參考。

(二) 徵招組別：

- 1、經典健力：男、女子組。
- 2、裝備健力：男、女子組。

- (三) 報名辦法：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檢附有效之成績證明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者為限)。於期限內寄至電子信箱 typc2022@gmail.com，

主旨：選手姓名+115 全民運動會代表隊優秀選手徵招，逾期不受理。

- 四、本辦法將由本會召開評審會議，依據於期限所送書面資料，決議徵招名單。
- 五、此次代表隊之組織訓練由委員會執行，選手須配合訓練計畫出席及依期限內繳交規定所需之文件，如有特殊原因報備同意外，倘若無法配合及選手經查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破壞本市代表隊形象，本會有權依據情節嚴重程度，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
- 六、代表隊選手參賽之級別，得由委員會依奪牌率調整參賽級別數。
- 七、本市代表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等，應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健力技術手冊規定，故本徵招辦法將依據賽會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酌予調整，修正事項將函送本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
- 八、本優秀選手徵招辦法經桃園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